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完善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及車輛註冊制度

根據本澳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五十條規定，車輛在自為取得註冊而接受初次檢驗之日起計滿一定年期後，均須接受每年強制檢驗。而有關的年期亦一般視作車齡，無論購買保險、驗車及將來買賣車輛時都會作為參考的依據。然而，有關規定有一定的完善空間。

早前，有市民反映參加環保局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，購買了一輛新的電動摩托車。及後買保險時才發現有關車輛出廠日期為2011年，即使未取得註冊“落地”，有關車輛已存放了十年以上。然而按現時澳門的有關法律規定，當通過驗車註冊後，車輛登記摺只會顯示第一次的驗車日期，有關車輛就會成為“新車”，將來亦難以知道車輛的出廠日期。

市民擔心這輛出廠超過十年的“新車”，車輛的機件是否有問題，亦質疑其安全性。特別電動車的電池是否已經老化？十年前的技術是否符合現時的行車標準？環保局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目標是淘汰老舊摩托車，但出廠超過十年的車輛是否同樣老舊？現時置換的電動車又是否是“新車”？有關當局是否只按文件做事，沒有監管有關置換的車輛是否合適？有關出廠多年的“新車”會否很快出現問題報廢，更不環保？而交通事務局作為發牌部門有沒有作出監管？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有關事件可能並非普遍發生，但亦反映現時車輛註冊制度有所不足，當局無法監管出廠多年的車輛註冊為“新車”，更可能會出現安全隱憂。請問當局會否完善有關制度？特別是針對電動車的安全作更好的規範？
- 二、當局會否檢討現時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，加強審批的標準，確保置換的電動摩托車符合現代電動車的標準，亦保障參加有關計劃市民的權益？